J-TripGateway應用程式等使用條款

第1條（適用條款等）

1 Rakuten Communications株式會社（以下稱「本公司」）所提供的行動電話用應用程式（以下稱「本應用程式」）以及經由網際網路所提供的網路瀏覽器「J-TripGateway」（以下與「本應用程式」合稱「本應用程式等」）之使用者，必須事先同意本使用條款（以下稱「本條款」）。

2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使用者事前同意之情況下修訂本條款。費用及本應用程式等之其他提供條件從本條款修訂的實施日起將依修訂後的條款辦理。

第2條（本應用程式等之內容）

1 本應用程式等是作為根據本公司另行制定之J-TripGateway服務使用條款而提供之J-TripGateway服務（以下稱「主服務」）的附帶服務而提供。

2 本應用程式等是具有介紹日本國內觀光景點等功能，以及主服務所規定經由行動電話終端用應用程式（僅限於安裝Android OS或iOS之行動電話終端使用的應用程式，可使用的OS版本可於各OS內的應用程式商店確認），或網際網路使用的網路瀏覽器而提供的儲值功能（以下稱「儲值功能」）。

3 本公司針對本應用程式等，有權未經事先通知使用者隨時變更。

4　使用者在使用本應用程式前，必須先將本應用程式安裝於行動電話內。

5　使用者必須隨時確保本應用程式為最新版本。此外，使用者為了更新本應用程式時所使用之數據傳輸費用，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6　使用者為了使用本應用程式等，必須自行建立個人帳號。

第3條（儲值功能）

1　有關透過本應用程式等使用主服務的儲值功能，依主服務的使用條款規定辦理。

2　操作主服務的使用條款中所規定之付費儲值後，僅限經過使用者指定之信用卡公司審核，並獲得同意時，本公司始得立即進行儲值結帳。

3　使用儲值功能，並由本公司結帳後，無論任何理由，本公司均不予退款。

第4條（停用等）

1　使用者停用本應用程式等，僅限使用者辦理帳號退會手續後始得停用。此外，退會後的帳號以及綁定該帳號的儲值將無法復原。

2　進行主服務條款中規定之付費儲值時，即使使用者指定的信用卡無法結帳，本應用程式等並不隨之停用。惟若信用卡公司或本公司研判使用者之行為符合第6條內的禁止事項時，則不在此限。

3　本公司為了維護與維修本應用程式等，可能會暫時停止應用程式等的提供或應用程式的

更新。此外，本公司於天災事變等緊急情況下，可能會停止提供透過本應用程式等之儲值功能。

第5條（廢止本應用程式等）

1　本公司可能會廢止提供本條款內規定之本應用程式等。

2　因前項而廢止提供本應用程式等時，對使用者所發生的任何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第6條（禁止事項）

1　使用者不得使用本應用程式等從事下列行為：

(1)　未經行動電話終端使用者的許可擅自安裝或使用本應用程式等

(2)　無正當理由，強迫他人將本應用程式安裝於終端內

(3)　無正當理由，為了使用與管理使用者不具有使用權限之終端而使用本應用程式

(4)　再授權第三方使用本應用程式等

(5)　侵害與本應用程式等相關使用之本公司或第三方的著作權、商標權，以及其他一切權利之行為，或有可能侵害之行為

(6)　逆向工程、反編譯或反匯編、修改、翻譯、其他改造行為

(7)　妨礙或擾亂經本應用程式等連接之伺服器或網路

(8)　不當使用或使他人使用本應用程式等

(9) 不當使用使用者本人以外的姓名或其他資訊之行為

(10) 侵害本公司或他人的產業財產權（專利權、商標權等）、著作權、企業機密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1) 侵害本公司或他人的信用或名譽，或他人的隱私權、肖像權，及其他一切權利之行為

(12) 將本應用程式等使用於商業目的之行為（惟本公司另行規定之內容除外）

(13) 違反法令或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

(14) 除本條規定外，從事違反本條款之行為

(15) 其他本公司研判為不適當之內容或行為

2 使用者從本應用程式等連結至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網站或其他應用程式(以下稱「網站等」)時，則應遵守該網站等之使用條款，即使與該網站等的管理者或所有者間發生問題，除該網站等的管理者或所有者為本公司外，本公司概不負責。

第7條（智慧財產權）

本應用程式等由本公司或授權本公司使用之第三方擁有其著作權暨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此外，本應用程式等內所顯示的照片與圖片等，均為本公司經提供者授權下使用之物，因此使用者不得從事侵害此內容之行為(未經許可使用、複印、銷售、對外公布為自身作品等)。

第8條（責任限制）

1 本公司對於本應用程式等之完整性、正確性，以及本應用程式等對使用者的特定目的之符合性，不負任何保證責任。

2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應用程式等之使用不提供任何保證，若無法使用本應用程式等或無法使用部分服務時（包含主服務故障、網站等服務故障與缺陷，但不限於此），亦不負任何責任。此外，若因無法使用主服務而無法使用本應用程式等時，則悉依主服務的使用條款規定辦理。

3 對於有關使用本應用程式等所造成的使用者之損害或損失，以及使用者與第三方間的糾紛、爭執等，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所謂損害包含下列內容，但不限於此。

(1) 安裝本應用程式的行動電話終端之故障、缺陷

(2) 行動電話終端內的個人資訊或資料之遺失及洩漏

(3) 行動電話終端的地點資訊之洩漏

(4) 透過本應用程式等購買或取得的商品和服務內容、數量、性質、使用者可否於行動電話終端使用

(5) 透過本應用程式等進行的交易或約定之履行可能性

(6) 因使用者操作（包含操作錯誤）所發生的一切損害

(7) 透過本應用程式等接受個人資訊所發生的一切損害

第9條（損害賠償）

本公司在主服務條款或本條款規定之情形以外，針對有關本應用程式等之使用，造成使用者或第三方所發生之損害，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10條（發送資訊）

1 本公司將以行動電話終端上的推播通知，向使用者公開顯示有益於使用本應用程式的資訊(包含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關廣告、本應用程式相關內容。以下稱「通知等」)。

2 包含前項情況在內，本公司得向使用者發送與本應用程式等或主服務使用相關之資訊至使用者註冊的電子郵件信箱。

3 本公司除前二項規定外，可能會將本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資訊，發送至使用者註冊的電子郵件信箱。

第11條（使用者個人資訊之處理）

1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另行公布之隱私權政策，處理使用者的個人資訊。

2 使用者應同意為了使用本應用程式等，由本公司取得姓名、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行動電話之郵件地址、國籍、護照號碼、其他聯絡方式相關之資訊、出生年月日、性

別、信用卡資訊，以利進行使用者管理、提供本應用程式等，以及提供主服務、第10條規定的發送資訊、付費儲值費用之請款，以及藉由分析使用情況提升本應用程式等之品質。

3 本公司徵得利用人之同意，取得利用人行動電話終端裝置之網路瀏覽器利用歷程、書籤、行動電話終端裝置所安裝之全部APP資訊及其使用狀況，以及GPS之位置資訊。利用人隨時皆可停止同意本公司利用。此等情形之利用目的，如下列各款所定。

⑴改善本APP之運用、提升服務品質。

⑵分析統計資料、分析結果活用於行銷事宜

⑶分析結果售予第三人

4 前項第3款所稱提供第三人，如下。

⑴資料蒐集模組（本APP內所包含之機能）向提供資料蒐集模組之企業提供本公司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加密方式將資訊傳輸至提供資料蒐集模組企業之伺服器。

⑵向本公司之業務合作企業提供經過加工、無法辨識個人之分析結果。

第12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本條款以日本國法為準據法。此外，針對使用者與本公司間有關本條款發生之一切紛爭，將以東京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的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第13條（優先語言）

本條款雖翻譯為其他語文，但本條款以日語版為正本，並優先於其他語言。

附　則

（實施日期）

本條款自2018年1月22日起實施。

（實施日期）

此修正規定自2018年7月6日起實施。

（實施日期）

此修正規定自2019年3月18日起實施。